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常州加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迁建功能性
填充母料制造、工程塑料改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加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年8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住 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南街道星立方广场 1 幢 435 室
 法定代表人：赵言文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1915 号
 有效期：2017年09月25日至2020年09月16日
 评 价 范 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乙级类别 — 化工石化医药；社会服务***

常州加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迁建功能性填充母料制造、工程塑料改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

2017年09月25日

项目编号：20183326

项目名称：常州加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迁建功能性填充母料制造、工程塑料改性加工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赵言文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签章)



常州加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迁建功能性填充母料制造、工程塑料

改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陈洪亮	0007782	B191503302	化工石化医药类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陈洪亮	0007782	B191503302	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2	刘芸	0003847	B191503008	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常州加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迁建功能性填充母料制造、工程塑料改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加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罗嘉明	联系人	罗嘉明		
通讯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卜弋胜利路 4-3 号				
联系电话	15861161116	传真	—	邮政编码	213141
建设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卜弋胜利路 4-3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常州钟楼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钟发改备[2018]158 号 2018-320404-29-03-533848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1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依托出租方绿化	
总投资 (万元)	6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1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8.3%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11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见原辅材料一览表					
主要设施：见工程内容设备一览表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266		燃油 (吨/年)	—	
电 (万度/年)	8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它	—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污水排放量：生活污水 800t/a。 排放去向：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托运至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本项目无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原辅料及主要设备:

表 1-1 功能性填充母料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审批量	搬迁后	变化量	单位	包装规格	储存地点
1	PP、PE粒子	40	40	0	吨/年	25kg/袋	原料仓库
2	PP、PE 塑料粉	340	340	0	吨/年	25kg/袋	
3	石蜡	16	16	0	吨/年	180kg/桶	
4	硬脂酸	4	4	0	吨/年	25kg/袋	

表 1-2 工程塑料改性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审批量	搬迁后	变化量	单位	包装规格	储存地点
1	PP、PE粒子	360	360	0	吨/年	25kg/袋	原料仓库
2	PP、PE 塑料粉	180	180	0	吨/年	25kg/袋	
3	石蜡	12	12	0	吨/年	180kg/桶	
4	硬脂酸	30	30	0	吨/年	25kg/袋	
5	硬脂酸锌	18	18	0	吨/年	20kg/袋	

表 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原审批量	搬迁后	变化量	备注
1	挤出造粒机	-	2 台	2 台	0	依托原有
2	高速混合机	-	1 台	1 台	0	
3	切料机	-	1 台	1 台	0	
4	上料机	-	1 台	1 台	0	
5	粉碎机	-	1 台	1 台	0	
8	水冷却塔	10m ³ /h	1 套	1 套	0	

表 1-4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及危险特性	
聚丙烯 (PP)	理化性质	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聚合物，密度约为 0.89~0.91g/cm ³ ，结晶性高，熔点为 170~172℃，连续使用温度达 110-120℃。硬度大，耐磨性好；良好的抗应力开裂性，比 HDPE 强 20-100 倍。
	化学性能	易燃烧，离火后不能自熄。火焰上端黄色，下端蓝色，有少量黑烟。燃烧时熔融滴落并发出石油气味。温度不高于 200℃时几乎不发生分解，在 220℃以上热解时产生烯烃和烷烃等气体产物。

续表 1-4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聚乙烯 (PE)	理化性质	白色蜡状半透明材料，柔而韧，比水轻，无毒，具有优越的介电性能。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
	化学性能	聚乙烯有优异的化学稳定性，无毒，室温下耐盐酸、氢氟酸、磷酸、甲酸、胺类、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各种化学物质腐蚀作用，但硝酸和硫酸对聚乙烯有较强的破坏作用。
石蜡 (白油)	理化性质	项目使用的石蜡为无色透明状液体，主要成分为 C16~C31 的正异构烷烃的混合物，是自石油分馏的高沸馏分，室温下无臭无味，加热后略有石油味。密度比重 0.877 g/cm ³ ，闪点 220℃，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溶于多数非挥发性油，对光、热、酸等稳定，但长时间接触光和热会慢慢氧化。本品允许含有食用级抗氧化剂。
	危险特性	温度过高，遇明火或与氧化剂接触，均有引燃的风险，容器内压力增大会有开裂或者爆炸风险；吸入大量的挥发气体会感觉眩晕，眼接触会有刺激感。
硬脂酸	理化性质	中文名：十八碳烷酸，外形为白色蜡状透明固体或微黄色蜡状固体，能分散成粉末，微带牛油气味。相对密度（g/mL，20/4℃）：0.9408，熔点 67~69℃，沸点 183~184℃，闪点≥230℃。不溶于水，稍溶于冷乙醇，加热时较易溶解。微溶于丙酮、苯，易溶于乙醚、氯仿、热乙醇、四氯化碳、二硫化碳。
	危险特性	该品无毒，遇明火易燃，对人体具有一定的刺激性，会对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造成一定的刺激，工业上使用较广泛，可对大气环境和水体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
硬脂酸锌	理化性质	本品为白色细软粉末，中文名十八酸锌，分子式：C ₃₆ H ₇₀ O ₄ Zn，相对密度（g/mL，20/4℃）：1.095，熔点 118~125℃，沸点 183~184℃，闪点≥230℃。不溶于水，溶于热的乙醇、苯、甲苯、松节油等有机溶剂；遇到酸分解成硬脂酸和相应的盐，有一定的吸湿性。
	危险特性	在干燥情况下有可燃性，燃点约为 900℃。粉尘与空气的混合物遇明火有爆炸危险，爆炸下限为 11.6g/m ³ ，有一定的刺激性，会对人体呼吸系统产生一定的不良影响。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背景

常州加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10日，是一家主要从事功能性填充母料制造、加工和工程塑料改性加工的工业企业。企业原厂区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杨庄村，租用常州市祥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工业厂房从事生产，原有“1000吨/年功能性填充母料、工程塑料改性”项目已于2013年6月25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号：武环表复[2013]262号，批复后未进行环保验收。

表 5 企业原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1	1000吨/年功能性填充母料、工程塑料改性	2013年6月25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已建设	投产后未验收

由于规划需要，原有地块将被拆迁，企业拟搬迁至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卜弋胜利路4-3号，租用常州市福信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有600平方米闲置工业厂房和500平方米仓库进行建设，使用挤出造粒机、切料机、上料机和粉碎机等原有生产设备。目前该项目已于2018年6月20日通过了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证号：钟发改备[2018]158号，项目代码：2018-320404-29-03-533848，预计项目全部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功能性填充母料400吨，工程塑料改性加工600吨的生产规模，并停止原有项目1000吨/年功能性填充母料、工程塑料改性的生产。

职工定员：原有项目员工6人，本项目新增员工2人。生产方式：全年工作300天，实行8小时班制生产，全年工作时数2400h，项目不单独设员工食堂和宿舍，员工用餐外购快餐解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省市有关文件的规定，该项目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以再生塑料为原料；有电镀或喷漆工业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计以上的”类别，属于名录中第47项-其他类别。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常州加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编制《常州加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功能性填充母料制造、工程塑料改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通过实地勘察和对建设项目工程概况、排污特征及拟采用和已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的了解，按环保要求编制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为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

据，并作为环保管理部门审批项目的依据。

2、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 1-1 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功能性填充母料	400t/a	400t/a	0	2400h
2	工程塑料改性	600t/a	600t/a	0	

4、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区域市政用水管网提供，采用生产、生活各自独立的给水系统。

(2)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河流，由于目前市政污水管网尚未铺设至项目所在区域，目前生活污水由卫生所拖运至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3) 供电

建设项目用电使用市政电，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年用电量约 18 万度。

表 1-5 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状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00m ²	租赁已建成厂房，不涉及改扩建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300m ²	
	成品仓库	2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300m ²	与周边企业公用办公室
公用工程	给水	250t/a	由区域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托运至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8万度/年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拖运至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噪声治理	标准厂房屏蔽，对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废气治理	加热挤出过程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两股废气汇集后最终通过15m高排气筒（FQ-01）以有组织形式排放	

5、厂区周围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钟楼区邹区镇卜弋胜利路4-3号，项目东侧为扁担河，隔河为常州市科业电缆有限公司，南侧为常州前航齿轮箱制造有限公司喷漆房，西侧为出租方常州市福信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华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周边300m范围图详见附图2。

项目租用常州市福信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600m²工业厂房和500m²仓库两块区域进行建设，其中北侧为工业厂房，厂房整体为长方形单层结构，南侧为仓库，用于原材料和成品的堆放，仓库整体为正方形单层结构，厂区整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6、产业政策及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已于2018年6月20日取得常州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证号：钟发改备[2018]153号)。

(2) 本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结构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文)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3)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规定：第28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第29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扩大水产养殖规模。第30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从事改性塑料粒子的加工生产，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

发展政策，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建设项目。

(4)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

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7、“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将江苏省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区域分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洪水调蓄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要渔业水域、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太湖重要保护区、特殊物种保护区等15种类型。对常州市生态红线布局图（见附图4），项目地最近的红线生态区域详见表1-6。

表 1-6 生态红线区域范围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溇湖（武进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1.05	1.05	-	1.05

本项目为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项目建设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内禁止项目之列，且项目距溇湖（武进区）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约10.9km。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生活污水托运至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纳污河道京杭运河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

线，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地目前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8、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有有机废气产生与排放，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设备，对相应的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对除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效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含有溶剂浸胶工艺，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达标尾气通过排气筒有组织的形式排放，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可满足行业不低于75%收集率和处理率要求。

9、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卜弋胜利路4-3号，根据建设方提供的出租方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常房权证武字第007995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划分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产业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与区域规划相容。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常州加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常州市邹区镇杨庄村，租用常州市祥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工业厂房从事生产，企业于2013年5月委托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1000吨/年功能性填充母料、工程塑料改性”项目环评报告表，并于2013年6月取

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号：武环表复[2013]262号，该项目建成后一直未履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一、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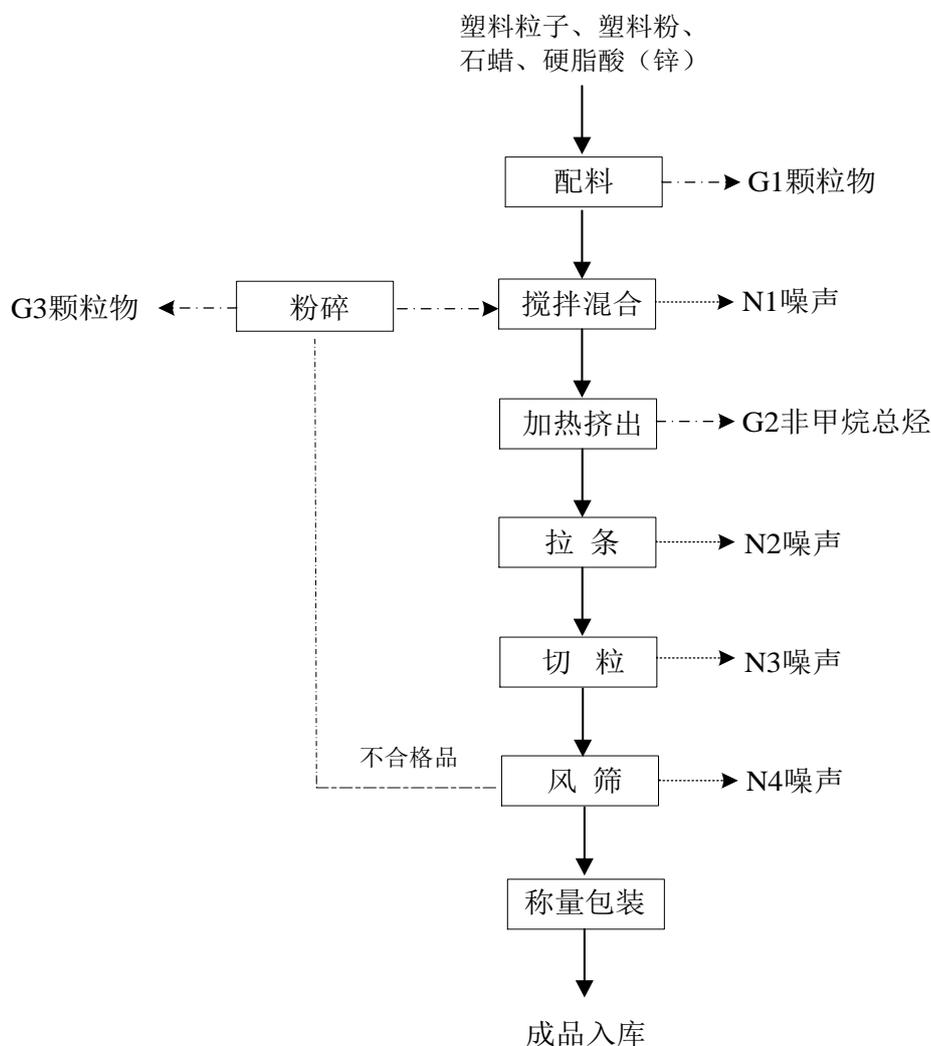


图 1-1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1) 配料：根据生产需要，将塑料粒子（PP和PE）、塑料粉、石蜡、硬脂酸和硬脂酸锌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配料，其中生产工程塑料改性时需按照比例加入一定量的硬脂酸锌，通过人工依次投加到造粒生产线配备的料斗内，此工段会有部分人工投料粉尘G1产生；

(2) 搅拌混合：投加到料斗后的物料通过高速混合机配备的自动真空上料装置

进入高速混合机内进行混合，开启高速混合机电动机开始低速搅拌，使各种物料充分混合均匀，一般3分钟即可混料均匀，由于混合搅拌时搅拌装置均采取密闭结构，且加入液态石蜡油，此搅拌工段基本无粉尘外溢，此过程会有设备运行的噪声（N1）产生；

（3）熔融挤出：搅拌均匀的混合物料在螺杆捏合机中电加热到一定温度下塑化熔融，熔融挤出温度约150℃~180℃，熔融挤出工段平均每天工作时间约4h，此工段会有熔融挤出有机废气（G2）产生，为维持螺杆挤出机内部熔融温度，需用冷却水对设备螺杆机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不与产品接触，同时对挤出的塑料条进行风冷，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4）拉条：经螺杆挤出机挤出风冷后的塑料条在机组牵引机的作用下逐渐向前移动，准备进入切粒工段，此过程会有牵引机运行噪声N2产生；

（5）切粒：在挤出机组自带的切粒机的作用下将拉成条的塑料进行切粒，一般切出来的粒子大小为3mm×3mm，切粒过程中会有噪声（N3）产生；

（6）风筛：对切出来的粒子通过生产线配套的风筛风机进行风筛分离，主要利用空气动力学特性，通过调整气流的速度，实现塑料粒子分离的目的，较轻的不合格塑料粒子被吸入沉降室集中排出，合格的塑料粒子通过空气筛后进入振动筛。

（7）粉碎：风筛阶段粒径较小，风筛机沉降室内排出的不合格塑料粒子进入粉碎机内进行粉碎处理，粉碎过程中会有粉碎粉尘（G3）和机器运行噪声（N4）产生；

（8）称量包装：经风筛合格的塑料粒子通过人工称重进入包装环节，即为成品。

二、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污染物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由于原有项目日常生产过程中无检测数据，本次数据引用原有项目环评文件数据及正常生产时数据进行分析。

1、废水

原有项目雨污分流，工艺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邹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原有项目废水产生与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7 原有项目水污染物浓度及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处理 方式	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		污水 排放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135	COD	400	0.054	接管	135	400	0.054	邹区 污水 处理 厂
		SS	200	0.027			200	0.027	
		NH ₃ -N	30	0.0041			30	0.0041	
		TP	5	0.0007			5	0.0007	

2、废气

(1) 拌料废气

原有项目投料和拌料工段产生的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投料和拌料工段粉尘总产生量按粉状类原辅料的2%计，布袋除尘处理效率按95%计，则粉尘产生量约0.104t/a，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的废气约0.005t/a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2) 粉碎废气

项目分筛过程中约有5%不合格的产品需进入粉碎工段进行粉碎处理，整个粉碎过程粉碎机保持密闭，产生的粉尘均落在设备内部，仅在破碎后取料进入高速混合机时有少量粉尘溢出，溢出量按照粉碎物料的3%计，则该工段粉尘产生量约0.015t/a，该部分粉尘未经收集处理，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3) 加热挤出废气

原项目加热挤出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原有项目环评未对该工段废气产生和排放量进行定量分析，根据《工艺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等相关资料，在熔融挤出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0.35kg/t原料，项目热熔主要原辅料（聚乙烯、聚丙烯、塑料粉、石蜡油、硬脂酸和硬脂酸锌）用量共计约10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35t/a。集气罩收集效率按90%计，活性炭吸附效率按照80%计，则该工段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约0.063t/a，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约0.035t/a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3、噪声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是粉碎机、高速混合机和切粒机，设备噪声源强约80~85dB

(A)。对相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4、固废

(1) 收集粉尘：原有项目布袋除尘器会收集到部分粉尘，该部分收集粉尘产生量约0.1t/a，均由企业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段。

(2) 废包装袋：原有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2t/a，均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活性炭：原有项目废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更换量约1t/a，由企业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生活垃圾：原有项目员工定员1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5t/a，该部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三、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表 1-8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15	0.252	0.06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5	0	0.035
		颗粒物	0.119	0.099	0.020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35	0	135
		COD	0.054	0	0.054
		SS	0.027	0	0.027
		NH ₃ -N	0.0041	0	0.0041
		TP	0.0007	0	0.0007
固废		一般固废	2.1	2.1	0
		危险固废	1.0	1.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四、原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

(1) 原有项目粉碎工段废气未经收集和处理，直接以无组织的形式在生产车间

排放；

(2) 原有项目熔融废气未经冷却直接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温度高，活性炭更换不及时，导致废气处理效率低。

2、“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1) 新项目针对粉碎工段废气在粉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进入水喷淋装置进行处理；

(2) 新项目加热挤出工段产生针对有机废气，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之前增加水喷淋和UV光催化氧化装置，以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 企业原厂址搬迁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厂地再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中相关要求执行，规范各类设施拆除流程、安全处置企业遗留的固体废物，确保原厂区无遗留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钟楼区位于常州市区西部，东及东南与天宁区相连，西及西南与武进区连接，北与新北区接壤。（东经 $119^{\circ} 08' \sim 120^{\circ} 12'$ ，北纬 $31^{\circ} 09' \sim 32^{\circ} 04'$ ）长江下游“金三角”中心，沪宁线中点；京杭大运河、沪宁高速公路、312国道、新长铁路分别穿城、穿境而过，4E级民航机场仅有十分钟车程，数十条航线直通全国各大城市。

邹区镇位于常州市钟楼区西部，东邻常州市区，南临武进西湖街道及嘉泽镇，西接丹阳市皇塘镇，北接奔牛镇。江宜高速、312国道、239省道、340省道从镇域穿过，往西至南京约140公里，往东至上海约160公里，距常州奔牛国际机场15公里。

2、地形、地貌和地质

常州市属高沙平原，山丘平圩兼有。南为天目山余脉，西为茅山山脉，北为宁镇山脉尾部，中部和东部为宽广的平原、圩区。境内地势西南略高，东北略低，高低相差2米左右。本地区地震烈度为6度。

钟楼区地处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西部，境内地势平坦，河网稠密，具有典型的江南水乡自然风貌。地形西高东低，略呈倾斜，构造上属下扬子台褶带，平原面积占总面积的99%。平原高差不大，一般海拔5~7m。东南东北西北边缘地带，有低山丘陵，占总面积的1.84%，山丘一般海拔70~150m。平原主要为黄土和乌土；圩区主要为乌土和清泥土；山区主要为红沙土和砾石土。地质条件较好，土层较厚，地基承载力为150~270kPa。

上层地质为第四纪冲击层，由粘土和淤泥组成，厚达190m，冲击层主要组成如下：0~5m上表层：由泥土、棕黄粘土组成，有机质含量为0.09~0.23%，松散地分布着一些铁锰颗粒；5~40m平均分布着淤泥，包括植物化石，处于一系列粘土和淤泥层上面；40~190m由粘土、淤泥和砂粘组成的一些其他结构，地下水位一般在地面下1~3m。第一承压含水层水位约在地面下30~50m，第二承压含水层约在地面下70~100m，第三承压含水层在130m以下。

3、气象气候

钟楼区位于亚热带边缘，又处在长江和太湖、滆湖之间，具有四季分明季风明显，气候温润，雨量充沛，日照充足，无霜期长等特点，属北亚热带季风海洋性气候。季风盛行，雨季为 6~7 月份。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年平均温度为15.6℃，极端最低温度为-15.5℃，冬季日照率为47%，大气压力冬季1022kPa，空气相对湿度冬季66%，夏季75%，最大冻土深度120mm，年降雨天数>150天，全年主导风向 ESE，冬季主导风向NW，多年平均风速达到2.6m/s，最大风速24m/s。全年无霜期250天左右，建设项目所在地风向玫瑰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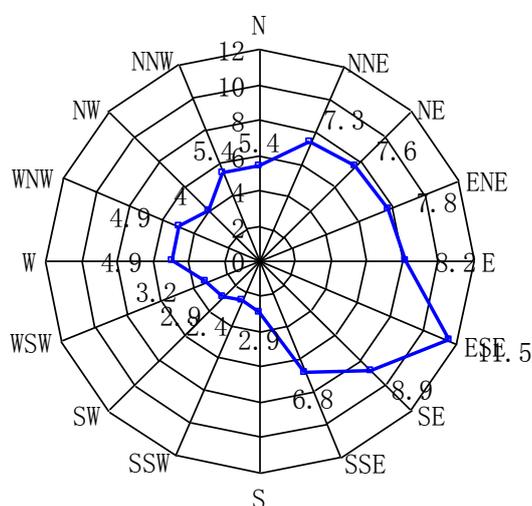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所在地风向玫瑰图（1994-2013）

4、水文水系

常州地区的河流属长江水系太湖平原水网区，北有长江，南有太湖和滆湖，京杭大运河由西向东斜贯中央，形成一个北引江水，汇流运河，南注两湖的自然水系。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地表水系有武宜运河、京杭运河、扁担河和礼河。主要河流的水文特征如下所述。

武宜运河：京杭大运河（常州段）：由镇江丹阳市经九里流入常州市内，至横林进入无锡市，呈西北—东南向横贯全境。自北侧流入的新孟河、德胜河将长江水补给运河，自运河向南流出的扁担河、白鹤河分出部分径流注入滆湖。运河流至连江桥，在与德胜河、京杭运河改线段形成十字交叉，运河向下流至 河水厂附近分为南北两支，向北流入关河，约占上游来水的五分之一，关河中段部分向北流入北

塘河，而运河南侧则有南运河、白荡河分运河水注入武宜运河。水门桥（现朝阳桥）以下运河有采菱港、武进港、直湖港与太湖沟通。整个河段有潮汐河流的特点，又受水利工程的控制。2012年运河进口新河口年平均流量为7.6立方米/秒。

扁担河：为武进区19条骨干河道之一，也是溇湖的主要入流河道之一。北起京杭运河，南至垂虹口入溇湖，全长18.5km。常年水深3.88m，汛期流量120m³/s，流向为自北向南，邹区镇境内在新屋村委附近建有水质自动监测站，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用水区，水质控制类别为IV类。

鹤溪河：西起丹阳界，东至南童子河，全长10.5km，河底宽5m，河面宽27—28m，河底高1m，常年水深2.88m，枯水期流量为0.8m³/s，汛期流量40.85m³/s，流向为自西向东。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水质控制类别为IV类。

礼河：北起扁担河、西至溇湖，全长8.1km，常年水深2.88m，汛期流量40.28m³/s，流向自北向南。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渔业、工业用水区，水质控制类别为III类。

5、生态环境

本区有树木100多种，分属50余科。地带性植被类型为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落叶阔叶树在乔木层中占优势，常绿阔叶树呈亚乔木状态。落叶树种主要包括栎类、黄连木、刺楸、枫杨等，常绿树种保罗楮，青冈栎、冬青、女贞、石楠、乌饭树。

项目所在区域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由于人类多年的开发活动，本地区自然植被已被大部分转化为人工植被，仅有零星地段有次生植被分布。土地除工业和道路用地外，主要是农业用地，种植稻、麦、油菜和蔬菜为主，并有少量果园。其余为农田林网、“四旁”植树、河堤沟路绿化。四旁绿化以槐、榆、朴、榉、樟、杨、柳等乡土树种为主；农林网以水杉、池杉、落羽杉等速生、耐湿树种为主。野生动物有鸟、鼠、蛇、蛙、昆虫等小动物，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无珍稀物种。各种水体野生鱼、鳊、虾、蟹、螺、蚌、蚬等种类和数量大量减少，有的已绝迹，有的从优势或常见变化偶见。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概括

钟楼是江南历史文化名城常州的中心城区，素有“江南富庶地、财帛聚散区”之美誉。钟楼区占地面积142.21平方公里，人口56万。下辖邹区镇、省级钟楼经济开发区和7个街道办事处。位于常州市区西部，东及东南与天宁区相连，西及西南与武进区连接，北与新北区接壤。（东经119° 08′ ~120° 12′，北纬 31° 09′ ~32° 04′）长江下游“金三角”中心，沪宁线中点；京杭大运河、沪宁高速公路、312国道、新长铁路分别穿城、过境而过，4D级民航机场仅有十分钟车程，数十条航线直通全国各大城市。

钟楼区因南唐时建有古钟楼而得名，是常州市经济、文化、商贸、金融中心。钟楼儒风蔚然，英才辈出，是瞿秋白、刘海粟、盛宣怀、刘国钧等近代历史文化名人和实业家的孕育成长之地。千年古运河穿境而过，文亨穿月、篔簹梁灯火、明城墙、青果巷等人文景观传承文脉，鉴证历史。全区总面积133平方公里，常住人口62万，下辖1个邹区镇、1个省级钟楼经济开发区和北港、新闻、五星、永红、西林、南大街、荷花池等7个街道办事处，有58个行政村、49个社区居委会。

2017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突破700亿元，完成735亿元，增长7%；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迈上40亿元台阶，完成40.1亿元，增长7.5%；固定资产投资365亿元，增长4%；工业投入79亿元，增长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83.2亿元，增长10%；注册外资实际到账1.52亿美元；进出口总额170亿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8072元，增长8%。

邹区镇位于常州市西郊，距市中心10公里，南濒溇湖水城，是典型的鱼米之乡。全镇拥有17个行政村和4个居委会，行政区域面积60.86平方公里。全镇以灯具生产、新材料、电子、旅游用品、农副产品批发为主导产业。

2、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

邹区镇已实施区域集中供水，由江河港武（常州）水务有限公司统一供水，水源取自长江。

管网现状：沿南北大街与奔卜公路进入邹区镇区与卜弋片区，然后经邹区、卜

弋给水增压泵站统一配送至镇区内，再由镇配水管送至各用户，镇区已敷设DN100-DN500配水管，呈枝状布置。

(2) 排水

邹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占地面积5ha，近期处理规模为1.0万m³/d，远期4.0万m³/d，采用倒置A2/O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太湖地区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DB32/1072-2007）的要求后尾水排京杭运河。

污水厂的服务范围近期主要包括6大片区：邹区镇区、邹区村、邹区镇灯具产业基地、卜弋镇区、卜弋村以及新凌家塘农副产品物流城。远期包括9大片区：邹区镇区、邹区村、邹区镇灯具产业基地、卜弋镇区、卜弋村、泰村基层村、礼河集镇、礼河村以及新凌家塘农副产品物流城。

污水管网规划：目前邹区镇村内沿工业大道现有一污水总管，污水经管道送到鹤溪河旁的提升站，泵站同时可提升鹤溪河、向阳河污水（4000T/天~3000T/天）。规划改造现有污水管网。逐步减小工业大道上的污水管道使用。沿东方大道布置d1000污水干管，沿岳津河两侧以及规划东侧道路布置污水管，管径d300—d600，d300—d600，d300—d500，以收集各种污水。污水沿地形排放，集中到东方大道，再排到污水处理厂。

雨水工程规划：雨水按就近、分散、重力自流的原则排入附近水体。根据地形和道路坡向，划分汇水区域。雨水管道按组团结构采取分散、重力流排放入河沟。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暂未敷设到位，目前生活污水暂委托环卫服务部拖运至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置。

(3) 供电

邹区镇现有110KV 邹区变、110KV卜弋变两座公用变电站，同时盛德钢管、越浩软塑、殷村变等用电大户建有35KV企业专用变。

①邹区110KV 变：位于振中路跟岳津河交汇处，主变容量2×4万KVA，现有10KV出线6回，主要供邹区镇区用电。

②卜弋110KV变：位于卜弋片区南侧、友谊南路东侧，主变容量4万KVA，有10KV出线10回。

3、功能区划

(1) 地表水环境

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03年6月），京杭运河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Ⅳ类水域。

(2) 大气环境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常政办发[2017]60号），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表2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本项目位于钟楼区邹区镇卜弋胜利路4-3号，东、南、西、北厂界声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引用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在《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道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QHH170350）中2017年5月2日~5月08日对项目附近的鹤溪村委（本项目东北侧约1400m）环境空气历史检测数据，监测点位于大气评价范围内，监测时间为2017年5月2日-5月8日，为三年内数据，且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监测频次、监测方法等符合要求，因此，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数据有效。引用监测结果如下：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引用监测点位	项目	24h 平均浓度			小时浓度		
		浓度范围	超标率	超标倍数	浓度范围	超标率	超标倍数
鹤溪村委	SO ₂	-	-	-	0.019~0.034	-	0
	NO ₂	-	-	-	0.043~0.072	-	0
	PM ₁₀	0.097~0.121	-	0	-	-	-

由表3-1项目附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附近鹤溪村委SO₂、NO₂、PM₁₀等各检测因子的小时平均浓度和日均浓度的浓度范围和平均值均在标准值以内，未出现超标现象，表明项目附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CQHH180128），2016年7月16日~18日连续3天对邹区污水处理厂上游500米处的历史监测数据（数据引用自《常州汇力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维修服务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地表水点位历史监测数据），本次评价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中京杭运河各断面pH、COD、氨氮、TP均引用数据，监测时间为2016年7月16日-7月18日，在三年以内，且周边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其监测频次、分析方法均符合相关要求，因此该引用数据是有效的。京杭运河（南移段）各引用监测断面和水质检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和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无量纲

断面	监测项目	pH	COD _{Cr}	NH ₃ -N	TP
W1 邹区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99	16.0	0.58	0.112
	最小值	7.85	14.9	0.539	0.103
	污染指数	0	0	0	0
	超标率%	7.98	17.8	0.618	0.118
W2 邹区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下游 1000m	最大值	7.83	15.8	0.577	0.103
	最小值	0	0	0	0
	污染指数	6-9	30	1.5	0.3
	超标率%	7.99	16.0	0.58	0.1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6-9	30	1.5	0.3

上表可知：京杭运河的2个检测断面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噪声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在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各布设1个噪声监测点，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厂界噪声现状检测数据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号	等效声级dB (A)		
		昼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18年07月09日	N1	55.3	60	达标
	N2	50.9	60	
	N3	49.1	60	
	N4	50.3	60	
2018年07月10日	N1	53.8	60	达标
	N2	50.8	60	
	N3	48.2	60	
	N4	49.9	60	

以上噪声现状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检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噪声情况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卜弋胜利路4-3号，根据现场勘探，项目300m范围内未见文物古迹、珍稀动植物资源、风景名胜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對象。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对象见下表。

表 3-4 项目附近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规划
空气环境	林场村	E	70m	约 6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卜弋桥居民点	SW	80m	约 900 人	
	常州市卜弋小学	W	203m	约 1800 人	
	双坝组居民点	NW	313m	约 150 人	
水环境	京杭运河 (南移段)	E	5.2km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V类水质标准
	扁担河	E	25m	小河	
声环境	林场村	E	70m	约 6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2类
	卜弋桥居民点	SW	80m	约 900 人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功能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有关规定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常政办发[2003]77号），本项目接管纳污河流京杭运河（南移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悬浮物参照执行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二级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分类项	Ⅳ类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化学需氧量（COD）	≤30			
氨氮（NH ₃ -N）	≤1.5			
总磷（以P计）	≤0.3			
悬浮物	≤60	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苏政发[2017]161号）未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作具体划分，该区域目前为居民、工业混合区，据此确定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标准值见下表。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	60 dB (A)	50 dB (A)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拌料及粉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4-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执行标准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监控浓度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颗粒物	30	15	—	小时平均	1.0
	非甲烷总烃	100		—	浓度限值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0.3kg/t 产品					

2、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由厂内化粪池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环卫单位拖运至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排入附近水体；远期待具备接管条件，接管排入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南移段），具体各污染物托运及远期接管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指标排放标准限值见表4-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表 4-5 污水污染物托运、接管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物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0	

邹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中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具体见表4-6。

表 4-6 邹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表 单位: mg/L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
TP	≤0.5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
COD	≤50	
NH ₃ -N	≤5 (8) *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
SS	≤10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厂区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4-8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噪声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类	60	50	东、南、西、北厂界

4、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修改单); 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修改单)。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二五”规划》、《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中规定，总量控制污染因子COD_{cr}、NH₃-N、SO₂及NO_x。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对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实行现役源（治理、技改等非关闭类项目）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

表 4-9 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一览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搬迁后变化量	搬迁后排入外环境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35	192	0	192	+57	192
	COD	0.054	0.0768	0	0.0768	+0.0228	0.0096
	SS	0.027	0.0576	0	0.0576	+0.0306	0.0019
	NH ₃ -N	0.0041	0.0048	0	0.0048	+0.0007	0.001
	TP	0.0007	0.001	0	0.001	+0.0003	0.000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3	0.315	0.283	0.032	-0.031	0.032
	颗粒物	0	0.061	0.049	0.012	+0.012	0.01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5	0.035	0	0.035	0	0.035
	颗粒物	0.020	0.007	0	0.007	-0.013	0.007
固废	一般固废	0	7.0	7.0	0	0	0
	危险固废	0	3.0	3.0	0	0	0
	生活垃圾	0	1.5	1.5	0	0	0

(1) 废水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中：“太湖流域建设项目COD、NH₃-N必须安装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的有关规定办理申购手续。”企业应按要求尽快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COD、NH₃-N有偿使用指标的申购手续，本项目建成后COD、NH₃-N最终环境排放量为0.0096t/a、0.001t/a，该部分总量在邹区污水处理厂已批的总量内平衡。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粉碎阶段产生的粉尘颗粒物以及熔融挤出阶段产

生的非甲烷总烃，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新、改、扩建排放的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VOCs（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32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12t/a，该部分总量在常州市钟楼区内平衡。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作为一般考核因子，无需申请指标。

（3）固废

本项目固废综合处置率100%，不外排，因此无需进行总量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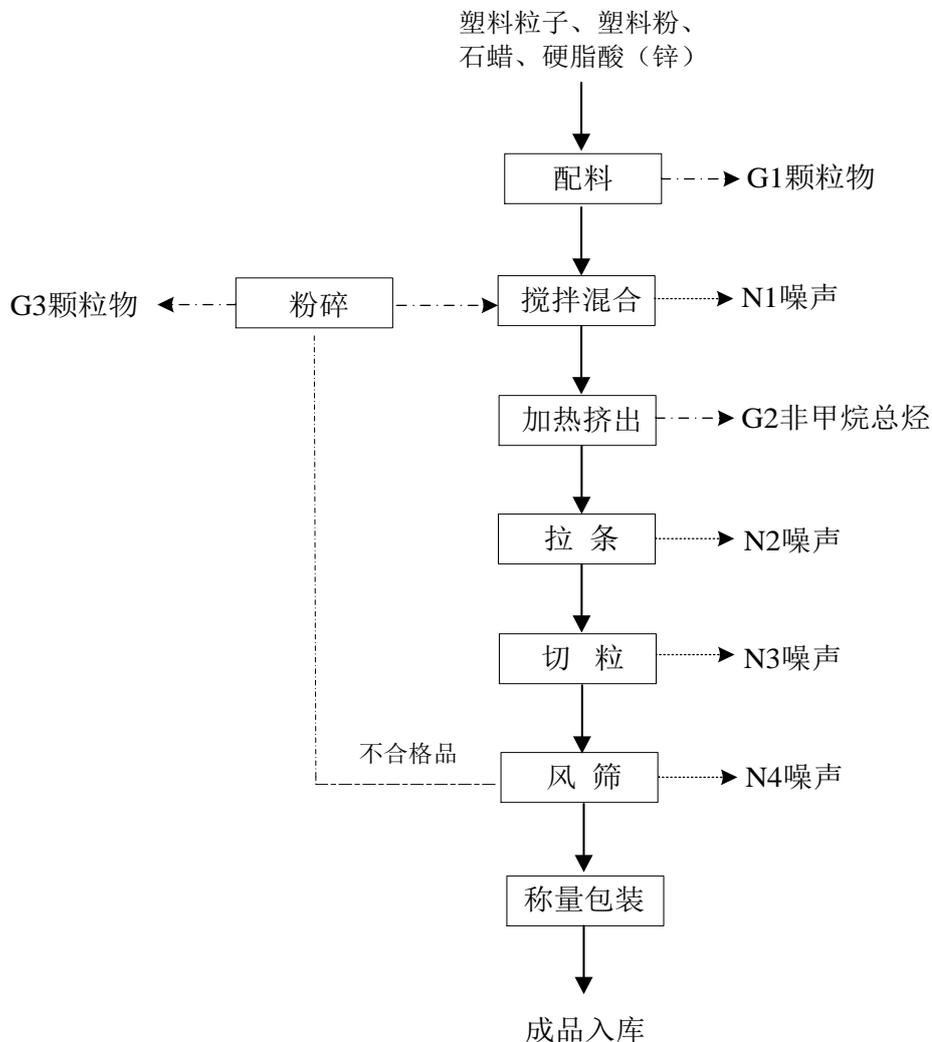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注：项目产品功能性填充母料和工程塑料改性除原辅料成分和比例有区别外，生产工艺和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一致。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配料：根据生产需要，将塑料粒子（PP和PE）、塑料粉、石蜡、硬脂酸和硬脂酸锌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配料，其中生产工程塑料改性时需按照比例加入一定量的硬脂酸锌，通过人工依次投加到造粒生产线配备的料斗内，此工段会有部分人工投料粉尘G1产生；

(2) 搅拌混合：投加到料斗后的物料通过高速混合机配备的自动真空上料装置进入高速混合机内进行混合，开启高速混合机电动机开始低速搅拌，使各种物料充分混合均匀，一般3分钟即可混料均匀，由于混合搅拌时搅拌装置均采取密闭结构，且加入液态石蜡油，此搅拌工段基本无粉尘外溢，此过程会有设备运行的噪声（N1）产生；

(3) 熔融挤出：搅拌均匀的混合物料在螺杆捏合机中电加热到一定温度下塑化熔融，熔融挤出温度约150℃~180℃，熔融挤出工段平均每天工作时间约4h，此工段会有熔融挤出有机废气（G2）产生，为维持螺杆挤出机内部熔融温度，需用冷却水对设备螺杆机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不与产品接触，同时对挤出的塑料条进行风冷，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4) 拉条：经螺杆挤出机挤出风冷后的塑料条在机组牵引机的作用下逐渐向前移动，准备进入切粒工段，此过程会有牵引机运行噪声N2产生；

(5) 切粒：在挤出机组自带的切粒机的作用下将拉成条的塑料进行切粒，一般切出来的粒子大小为3mm×3mm，切粒过程中会有噪声（N3）产生；

(6) 风筛：对切出来的粒子通过生产线配套的风筛风机进行风筛分离，主要利用空气动力学特性，通过调整气流的速度，实现塑料粒子分离的目的，较轻的不合格塑料粒子被吸入沉降室集中排出，合格的塑料粒子通过空气筛后进入振动筛。

(7) 粉碎：风筛阶段粒径较小，风筛机沉降室内排出的不合格塑料粒子进入粉碎机内进行粉碎处理，粉碎过程中会有粉碎粉尘（G3）和机器运行噪声（N4）产生；

(8) 称量包装：经风筛合格的塑料粒子通过人工称重进入包装环节，即为成品。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1) 生活污水

企业员工定员人数8人，一班制生产，年工作日300天，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工作人员用水量按照100L/（人·天）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240t/a，产污率以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92t/a。

表 5-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与去向
生活污水	192	COD	400	0.0768	化粪池	400	0.0768	托运至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300	0.0576		300	0.0576	
		氨氮	25	0.0048		25	0.0048	
		总磷	5	0.001		5	0.001	

(2) 设备冷却水

项目加热挤出工段需用冷却水对机器进行冷却，项目共有两条造粒生产线，两条造粒生产线共用一个冷却水塔系统，冷却水在冷却塔作用下循环使用，冷却塔循环设计水量为10m³/h，该部分冷却水水质较好，根据损耗量定期添加，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年添加水量约20t/a。

(3) 水喷淋塔用水

项目设有一水喷淋塔废气处理装置，用于处理工艺粉尘废气和造粒工段废气降温，根据设计资料，该部分喷淋水循环使用，并根据损耗定期添加，水喷淋装置设置一个内循环水箱，水箱内内循环设计水量为0.5t，并设置有浮球阀门，当更新排放或因损耗造成水量不足时自动加水，年补充水量约6t/a。水喷淋塔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较高时需要喷淋废水进行更换，设计每3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0.5t，则年更换量约2t/a，该部分喷淋塔更换废液均经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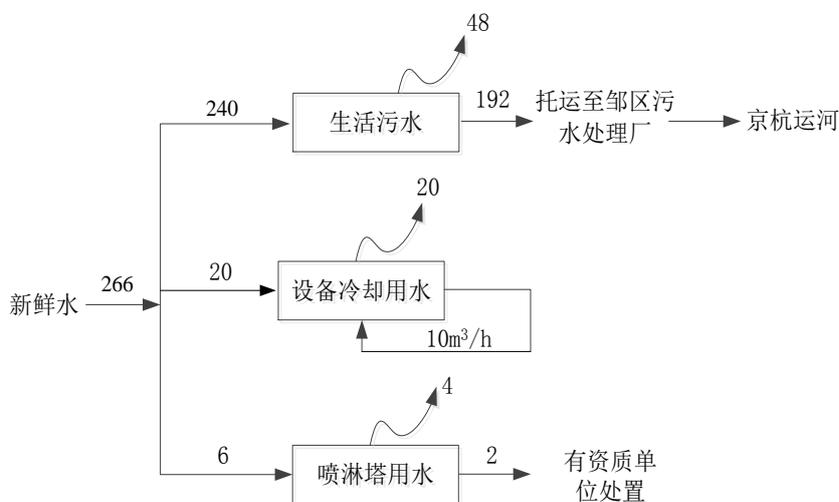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2、废气

(1) 粉尘

根据工艺分析，拌料过程中设备处于整体密闭状态，产生的粉尘基本落在设备内部，基本无粉尘外溢，本项目粉尘主要产生于配料过程中投料和不合格产品粉碎工段。

①配料粉尘

项目配料过程需对塑料粒子、塑料粉、硬脂酸和硬脂酸锌进行拆包、称量，并将以上物料通过人工投加到料斗内。项目原料 PP 塑料粒子、PE 塑料粒子、硬脂酸、硬脂酸锌均为 0.5mm 大颗粒粒子，PP 和 PE 塑料粉为粉末状，仅粉末状物质投料搅拌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类比《常州市久安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000 吨/年塑料造粒项目》，粉尘的产生量约为粉末状原辅料的 1%，项目塑料粉使用量约为 520t/a，则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052t/a，每天投料配料时间约 1h，年投料时间约 300h，则粉尘产生速率约 0.17kg/h。

②粉碎粉尘

项目分筛过程中约有 5%不合格的产品需进入粉碎工段进行粉碎处理，整个粉碎过程粉碎机保持密闭，产生的粉尘均落在设备内部，仅在破碎后取料进入高速混合机时有少量粉尘溢出，该部分粉尘间歇性排放，年排放时间约 100h，粉尘溢出量类比《常州市久安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000 吨/年塑料造粒项目》，溢出量按照粉碎物料的 3%计，则该工段粉尘产生量约 0.015t/a。

以上配料和粉碎两个工段产生的粉尘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与熔融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同进入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中水喷淋装置主要用于对以上两工段产生的粉尘废气进行去除，通过含尘气体与水接触，进而将粉尘沉降捕集下来。其中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按 90%计，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均有较好的亲水性，本次水喷淋装置对粉尘的去除效率按 80%计，除尘后的废气与处理后的有机废气一同在引风机的作用下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FQ-01）以有组织的形式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在生产车间内排放。

(2)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G2，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产品所用的主要原料为聚乙烯、聚丙烯、塑料粉、石蜡油、硬脂酸和硬脂酸锌，以上原料热分解温度为一般在350~380℃。本项目熔融挤出工段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150~180℃左右，低于原料的热分解温度，因此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不会产生乙烯等单体废气，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物料加热时产生的挥发有机废气，

本次环评均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考我国《塑料加工手册》及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写的《工艺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等相关资料，在熔融挤出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0.35kg/t原料，项目热熔主要原辅料（聚乙烯、聚丙烯、塑料粉、石蜡油、硬脂酸和硬脂酸锌）用量共计约10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35t/a。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熔融挤出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系统（水喷淋+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FQ-01）排放。其中废气处理装置中水喷淋主要用于投料、粉碎工段粉尘废气的处理以及熔融挤出工段有机废气的降温，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用于对有机废气的去除，其中UV光催化氧化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约50%，活性炭对有机废气有效去除效率约80%，其中集气罩收集效率按90%计，UV光催化氧化+非甲烷总烃吸附装置组合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按90%计，设计风机风量为10000m³/h，熔融挤出工段年工作300天，每天平均工作时间按4h计，则该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0.032t/a，未被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的约为0.035t/a，通过车间通风换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5-2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 ³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FQ-01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10000	26	0.26	0.315	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90	2.6	0.026	0.032
	配料	颗粒物		15.6	0.156	0.047	水喷淋	80	3.12	0.031	0.009
	粉碎	颗粒物		14.7	0.147	0.014		80	2.94	0.029	0.00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5-3。

表 5-3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时间 (h)
1	生产车间	配料工段	颗粒物	0.0052	600	7	300
2		粉碎工段		0.0015			100
3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0.0350			1200

3、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有拌料机、粉碎机、冷却塔水泵和排气筒风机。项目综合噪声源强约70~85dB(A)。项目目前主要噪声设备声级值及相关治理措施见表5-4。

表 5-4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情况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噪声源	单台声级值	数量(台套)	所在位置	距厂界最近位置	治理措施	厂界降噪效果
1	拌料机	70	7	生产车间	20m (N)	减震、隔声	≥25
2	粉碎机	85	2	生产车间	10m (E)	减震、隔声	≥20
3	冷却塔	85	1	厂区东侧	5m (E)	减震、消声	≥15
4	风机	80	1	厂区东侧	3m (E)	减震、消声	≥20

4、固体废弃物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固体废物内容编制的通知》（苏环办[2013]283号文）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需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评价。

（一）固体废物产生源核算

（1）危险固废

①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对照《国家危险名录》（2016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本项目有机废气首先经UV光催化氧化装置进行去除，然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去除，其中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有机废气的量约为126kg/a，经查阅相关经验数据资料，每千克活性炭约可吸附0.3kg的有机废气，则本次废活性炭（活性炭和吸收废气）产生量约546kg/a，目前项目活性炭炭箱设计装填量为500kg，则每一年需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626kg。该部分废活性炭由企业收集后在危废仓库暂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喷淋液

项目水喷淋废液循环使用一定次数后由于其中有机污染物、石油类和悬浮物浓度升高需定期进行更换，根据喷淋塔设计参数，喷淋液每年需更换4次，每次更换量为0.5t，则喷淋废液更换量约2t/a，该部分喷淋废液为烃/水混合物，对照《国家危险名录》（2016年），该部分喷淋液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HW09，废物代码为

900-007-09。该部分更换下的废喷淋液由企业收集后在危废仓库暂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一般固废

①不合格品

项目分筛过程中会有不合格的产品，根据企业原有项目统计数据，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产品总量的5%，则不合格的产品产量约5吨，该部分产品由企业收集后进入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②废包装袋

项目塑料粒子、塑料粉、硬脂酸、硬脂酸锌等物料在拆包过程中会有废包装袋产生，该部分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年产生量约2t/a，由企业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

(3)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目前项目拥有员工8人，垃圾产生量按照0.5kg/人计，年工作日300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2t/a。该部分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二)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以及和结果见表5-5。

表 5-5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判别种类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品	产品检查	固态	塑料	5.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	2.0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碳、有机物	1.0	√	-	
4	废喷淋液	废气处理	液态	水、有机物	2.0	√	-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1.5	√	-	

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包括“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

修复和加工后能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常州加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仅购买生产厂商提供的石蜡，相应的包装桶产权归生产商负责收集后重新灌装。项目包装桶使用后应盖好盖子，并妥善放置于防风、防泄露、防腐、防渗的仓库中，待生产厂商回收综合利用。

（三）贮存场所（设施）及转移污染防治措施

（1）由于项目一次产生危废量较少，一般情况下更换下的废活性炭均需密闭储存，废喷淋液在密封容器内暂存，所有危险废物堆放在危废堆场内，并需设置危险废物标志；

（2）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3）项目各危险固废需分类存放，禁止将不同种类的危废盛装于同一容器内；

（4）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应满足防渗、防雨、防漏要求；

（5）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5-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1	不合格品	一般	产品检查	固态	PP、PE	无	-	废塑料	61	5.0
2	废包装袋	固废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	无	-		61	2.0
5	废活性炭	危险 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碳、有机物	T	《国家危险 废物名录》 (2016年)	HW49	900-041-49	0.626
6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水、有机物、 悬浮物	T		HW09	900-007-09	2.0
8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态	-	无	-	其他废物	99	1.5

表 5-7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0	废气处理	固态	碳、有机物	有机物	半年	T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2	废喷淋液	HW09	900-007-09	2.0	废气处理	液态	水、有机物、 悬浮物	有机物	三个月	T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FQ-1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26	0.315	2.6	0.032
		配料	颗粒物	15.6	0.047	3.12	0.009
		粉碎	颗粒物	14.7	0.147	2.94	0.003
	生产 车间	配料工段	非甲烷总烃	-	0.035	-	0.035
		粉碎工段	颗粒物	-	0.0052	-	0.0052
		熔融工段	颗粒物	-	0.0015	-	0.0015
水污 染物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92t/a)	COD	400	0.0768	400	0.0768	
		SS	300	0.0576	300	0.0576	
		NH ₃ -N	25	0.0048	25	0.0048	
		TP	5	0.001	5	0.001	
固体 废物	废物类别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	1.5	0	0	
	危险固废	喷淋废液	2.0	2.0	0	0	
		废活性炭	1.0	1.0	0	0	
	一般固废	不合格 产品	5.0	0	5.0	0	
		废包装袋	2.0	0	2.0	0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冷却塔、风机、破碎机等设备，噪声混合源强约为 80dB (A)，厂房已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各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							
该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从事生产, 不新占用土地, 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常州市福信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从事生产，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组装和调试，会有施工噪声产生，但由于安装施工时间较短，安装调试结束后因噪声带来的影响随之消失。因此可忽略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水体，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工业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更换的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仅职工生活污水约192t/a近期经化粪池收集、暂存后，由环卫部门拖运至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排入附近水体；远期待具备接管条件，接管排入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邹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邹区镇东侧，京杭运河（南移段）以西，棕榈路以北，占地面积为75亩。污水处理厂规划能力为4万吨/天，工程分期实施。2007月，武进区环保局批复邹区镇新建4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处理能力为1万吨/天，采用倒置A₂/O 活性污泥法工艺，目前实际处理水量为0.81万m³/天，铺设污水管网14.3公里。污水厂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南移段），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本项目每天产生的生活污水量约为0.64吨，委托环卫相关部门拖运至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拖运频次为1月1次，建设单位设20m³化粪池一座，可满足污水储存并能正常拖运。

拖运后项目生活污水均进入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南移段），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排放参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要求，本项目定为三级评价，因此，本项目预测模式选用估算模式SCREEN3进行，估算模式是一种单源预测模式，估算模式中嵌入了多种预设的气象组合条件，包括一些最不利的气象条

件，此类气象条件在该地区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经估算模式计算的最大地面浓度大于进一步模式预测的结果。对于小于1小时的短期非正常排放可以采用估算模式进行预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参数见表7-1，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7-2。

表 7-1 本项目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对象	点源 编号	排气筒 高度	排气筒 内径	烟气出 口速率	烟气出 口温度	年排放 小时数	排放 工况	评价因子及 对应源强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符号	Code	H	D	Q	T	Hr	Cond	kg/h	kg/h
单位	-	m	m	m ³ /h	K	h	-	kg/h	kg/h
数据	FQ-1	15	0.5	10000	298	1200	正常	0.026	0.060

表 7-2 本项目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对象	面源 名称	面源 长度	面源 宽度	与正北 夹角	面源初始 排放高度	年排放 小时数	排放 工况	评价因子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	符号	m	m	0°	m	h	-	kg/h	kg/h
数据	生产车间	30	20	0°	6	1200	正常	0.029	0.032

注：点源和面源中颗粒物源强按照配料和粉碎工段同一时间段叠加最大值进行评价。

(2) 影响预测分析

本项目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SCREEN3 计算，有组织废气影响预测见表7-3，无组织厂界影响预测见表7-4。

7-3 项目有组织废气影响预测一览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 距离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预测浓度 (mg/m ³)	浓度占标率 (%)	预测浓度 (mg/m ³)	浓度占标率 (%)
50m	7.35E-04	0.04	1.70E-03	0.38
100m	1.13E-03	0.06	2.61E-03	0.58
200m	1.30E-03	0.06	3.00E-03	0.67
300m	1.41E-03	0.07	3.25E-03	0.72
400m	1.16E-03	0.06	2.68E-03	0.60
500m	9.25E-04	0.05	2.13E-03	0.47
600m	7.45E-04	0.04	1.72E-03	0.38
700m	6.12E-04	0.03	1.41E-03	0.31
800m	5.13E-04	0.03	1.18E-03	0.26
900m	4.37E-04	0.02	1.01E-03	0.22
1000m	3.79E-04	0.02	8.74E-04	0.19
1100m	3.32E-04	0.02	7.67E-04	0.17
1200m	2.95E-04	0.01	6.80E-04	0.15
1300m	2.64E-04	0.01	6.09E-04	0.14
1400m	2.39E-04	0.01	5.50E-04	0.12
1500m	2.17E-04	0.01	5.01E-04	0.11
1600m	1.99E-04	0.01	4.59E-04	0.1
1700m	1.83E-04	0.01	4.22E-04	0.09
1800m	1.69E-04	0.01	3.91E-04	0.09
1900m	1.58E-04	0.01	3.64E-04	0.08
2000m	1.47E-04	0.01	3.39E-04	0.08
2500m	1.10E-04	0.01	2.53E-04	0.06
下风向最大浓度	1.45E-03	0.07	3.33E-03	0.75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258m			

经预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和颗粒物经估算模式计算下风向最大浓度均出现在258米，其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占标率为0.07%，颗粒物最大浓度占标率为0.75%，落地浓度均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厂界浓度限值标准；

表 7-4 项目无组织废气影响预测一览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 距离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预测浓度 (mg/m ³)	浓度占标率 (%)	预测浓度 (mg/m ³)	浓度占标率 (%)
50m	2.14E-02	1.07	2.36E-02	5.24
100m	1.79E-02	0.89	1.97E-02	4.38
200m	7.37E-03	0.37	8.13E-03	1.81
300m	3.82E-03	0.19	4.21E-03	0.94
400m	2.36E-03	0.12	2.61E-03	0.58
500m	1.64E-03	0.08	1.80E-03	0.4
600m	1.21E-03	0.06	1.34E-03	0.3
700m	9.44E-04	0.05	1.04E-03	0.23
800m	7.63E-04	0.04	8.42E-04	0.19
900m	6.34E-04	0.03	7.00E-04	0.16
1000m	5.39E-04	0.03	5.94E-04	0.13
1100m	4.65E-04	0.02	5.14E-04	0.11
1200m	4.08E-04	0.02	4.50E-04	0.1
1300m	3.62E-04	0.02	3.99E-04	0.09
1400m	3.24E-04	0.02	3.58E-04	0.08
1500m	2.93E-04	0.01	3.23E-04	0.07
1600m	2.67E-04	0.01	2.94E-04	0.07
1700m	2.45E-04	0.01	2.70E-04	0.06
1800m	2.25E-04	0.01	2.49E-04	0.06
1900m	2.09E-04	0.01	2.30E-04	0.05
2000m	1.94E-04	0.01	2.14E-04	0.05
2500m	1.43E-04	0.01	1.58E-04	0.04
下风向最大浓度	2.17E-02	1.08	2.39E-02	5.32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46m			

经预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经估算模式计算，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厂界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下风向99m处，其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占标率为0.27%，颗粒物最大浓度占标率为6.89%，落地浓度均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厂界浓度限值标准。

(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分析

根据大气导则 HJ2.2-2008 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计算参数和结果见表7-5。

表 7-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h)	面源长 (m)	面源宽 (m)	面源高 (m)	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29	30	20	7	0.45	无超标点
	非甲烷总烃	0.032				2.0	无超标点

(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进行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查表取值；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r ——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 (m)；

L ——卫生防护距离 (m)；

表 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5年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项目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为2.6m/s， 则根据无组织排放情况，利用专业卫生防护距离软件，将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列于表7-7。

表 7-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名称	平均风速 (m/s)	C _m (mg/m ³)	Q _c (kg/h)	L (m)	提级后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6	2.0	0.029	0.983	100
	颗粒物		0.45	0.032	6.477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100m以内的，级差为50m。多种污染因子的Q_c/C_m值计算所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应提高一级。因此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100m为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点等敏感点，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点等敏感点。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粉碎机、拌料机、水泵、风机等产生的噪声，混合噪声值约为70~80dB（A）

(2) 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

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②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③夜间不生产。

(3)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噪声预测公式,预测其对本项目边界的噪声影响贡献值: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其中: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A_{div})计算公式为:

$$A_{div}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r为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_{atm})计算公式为:

$$A_{atm} = \frac{a(r-r_0)}{1000}$$

式中:a为大气衰减系数,常州地区取2.36。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A_{gr})计算公式为:

$$A_{gr}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 \right) \right]$$

式中:h_m为传播路程的平均离地高度,m。

本次评价地面多为硬地面,故不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屏障引起的衰减(A_{bar})计算公式为:

$$N = \frac{2\delta}{\lambda} \quad A_{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right)$$

其中:A_{bar}为屏障引起的衰减;

δ为声波绕过屏障到达接受点与直接传播至接受点的声程差;λ为声波波长;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A_{misc}其他衰减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房屋群的衰减、通过树叶的衰减,本次评价不考虑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A_{misc}。

表 7-8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预测点位置	车间昼间背景值	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等效声级叠加值 (Leq)	昼间噪声标准值	超标情况
1	东厂界	55.3	56.8	58.4	60	达标
2	南厂界	50.9	55.5	58.13	60	达标
3	西厂界	49.1	45.2	56.53	60	达标
4	北厂界	50.3	56.1	58.6	60	达标

注：各厂界背景值取连续监测两天噪声最大值。

由以上对各厂界的噪声的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之后，昼间四周厂界均未出现超标现象。因此，项目投产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对区域声环境改变量较小。因此，项目投产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对区域声环境改变量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固废管理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如下：

(1) 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混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危险固废中活性炭、废喷淋液若与生活垃圾混放，会对其造成污染，受污染的固体废物若按照原有的处置方式进行处理（回收、填埋、堆肥、焚烧），可能会对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土壤造成污染；若误将危险固废当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进行处理，会对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土壤造成污染；此外，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加大发生火灾事故的风险，从而造成对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土壤的污染。

(2) 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在包装、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时，若接触土壤或进入水体，则会对泄漏处的水环境和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危险固废中含有可燃物质，散落、泄漏事故发生后，若未及时处置或在种种外力作用下发生火灾，会造成次生、伴生的环境污染。

(3) 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呈固态、半固态，其中废活性炭含有部分可燃、有刺激性物质。若

是堆放、贮存场所未按照要求严格做到防火、防雨、防扬散、防渗漏或堆场内的危险固废未得到及时清运，可能会造成泄漏、火灾等环境事故，从而造成对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土壤的污染。

(4) 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种危险废物做好分类收集、有效处理，不会对大气、土壤和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 危废暂存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2017年第43号）要求，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7-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储存专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危废	1m ²	桶装	1吨	一年
2		废喷淋液	HW09	900-007-09	堆场	4m ²	桶装	4吨	一年

5、环境风险分析

(1) 事故分类分析

据工程的特点并调研同类型项目的事故类型，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可燃物质（塑料粒子、塑料粉、石蜡油、硬脂酸、硬脂酸锌）遇到点火源（如明火等）可能引发火灾事故、废气处理系统故障导致废气排放浓度增加以及液态石蜡油物料储存不规范发生的泄露事故。

(2) 防治事故发生的措施

为防止事故的发生，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与设计进行设计与施工，采取防止措施，其中主要包括：

①总图布置应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与设计，严格控制各建、构筑物的安全防护距离；

②石蜡油装卸过程中应轻搬轻放，切忌野蛮作业，防止泄露事故发生；

③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查，安排专人负责，记录废气运行情况；

④对石蜡油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处置，一旦发现破损立即对破损处进行修

补，及时对泄露物料进行清理；

⑤针对生产车间应严禁烟火，周边配备相应的灭火器、灭火毯等消防应急措施；

⑥根据规范及本项目的特点，设置消防水收集系统，所有厂区排水口与外部水体之间安装切断设施，一旦发生事故，第一时间切断与外部水体的通道，确保不达标废水不排入外环境。厂区消防管道应为环状布置，在生产车间、贮存场所等公用工程设施室内设置符合要求的消防装置。

（3）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公司制订应急计划，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并与安全防火部门和紧急救援中心的应急预案衔接，统一采取救援行动。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通知中央控制室，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火灾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环境保护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保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贯彻执行《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建设项目应在建设的同时规范排污口。

（1）污水排放口规范化

由于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到位，企业生活污水定期清运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具备污水接管条件之前，不得设置污水排放口。待具备接管条件后，生活污水将无条件接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排放口规范化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应按要求装好标志牌。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并设置永久采样孔，每年定期监测一次。

(3) 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及处置规范化

项目危险固废收集后需堆放在固定场所，并做到防晒、防渗漏、防止混杂，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设置醒目标志牌，并及时委外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7、环境监测计划

(1) 竣工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投入生产后，企业应及时与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取得联系，委托环境监测单位对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实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

(2) 营运期监测

① 废气

项目排气筒（FQ-1）废气，每年监测一次，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废气，每年监测一次，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② 噪声

对各厂界噪声每年监测一次，昼间监测一次。

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表见下表。

表 7-10 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表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排气筒（FQ-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年一次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年一次
噪声	厂界四周边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年一次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FQ-1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塔+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达标排放
		配料	颗粒物	水喷淋	
		粉碎	颗粒物		
	生产车间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配料	颗粒物		
		粉碎	颗粒物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TP、NH ₃ -N	托运至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处置率 100%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设置标准化危险废物储存专区，分类放置，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喷淋液			
	一般固废	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均回用于生产	处置率 100%	
废包装箱		外售综合利用			
噪声	生产车间综合噪声经墙体隔声、吸声、距离衰减和大气吸收后，经检测，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小于60dB（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噪声功能区昼间噪声值要求。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无					
<p>“三同时” 验收监测及投资概算</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的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三同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同时建设项目的初步设</p>					

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该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表 8-1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及投资估算表

项目	项目组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效果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8.0	达标排放	与项目建设同步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托运至邹区污水处理	0.3	达标排放	与项目建设同步
噪声	设备	噪声	减振、厂房隔声	0.2	厂界达标	与项目建设同步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设置标准化危险废物储存专区，分类放置，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不外排	与项目建设同步
		废喷淋液		1.0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回用于生产	-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0.5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依托现有排污口				
区域解决的问题		无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无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扩100m形成的包络区				

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常州加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10日，是一家主要从事功能性填充母料制造、加工和工程塑料改性加工的工业企业。企业原厂区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杨庄村，原有“1000吨/年功能性填充母料、工程塑料改性”项目已于2013年6月25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后未进行环保验收。

由于规划需要，原有地块将被拆迁，企业拟搬迁至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卜弋胜利路4-3号，租用常州市福信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有600平方米闲置工业厂房和500平方米仓库进行建设，使用原有项目挤出造粒机、切料机、上料机和粉碎机等生产设备，预计项目全部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功能性填充母料400吨，工程塑料改性加工600吨的生产规模。

2、与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相符性

(1) 本项目主要为功能性塑料、改性工程塑料的制造，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

(2)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不在上述行业类别之中。

(3)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号文)规定，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本项目产品不产生增加氮磷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托运至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故符合该条例规定。

(4)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设备，对相应的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对除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

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效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含有溶剂浸胶工艺，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达标尾气通过排气筒有组织的形式排放，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可满足行业不低于75%收集率和处理率要求。

(5) 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号）、《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要求以源头控制、结构优化、综合治理、总量控制为原则，通过采用结构调整以及原料替代、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全过程污染控制措施，全面开展VOCs减排工作。本项目为清洁性原辅料，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均配有收集和处理措施，污染物满足相关排放要求，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

因此本项目国家与地方相关产业、行业政策以及相关环保规划相符合。

3、选址合理性

(1)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卜弋胜利路4-3号。根据项目出租方土地证以及所在地规划，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其用地功能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

(2)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中常州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本项目拟建地均不在常州市辖区“淹城森林公园、长江魏村饮用水源保护区、长江（常州市区）重要湿地、滆湖（武进区）重要湿地、太湖（武进区）重要湿地、长江西石桥饮用水源保护区、小河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滆湖饮用水源保护区、横山（常州市区）生态公益林”中之列。

4、“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

(1) 生态红线：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年颁布）中常州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常州市生态红线一级、二级管控范围内。

(2) 环境质量底线：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面水（受纳水体长江）、噪声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由专业单位拖运至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处理达标排放，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

施，固废均规范处理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5、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评价区域SO₂、NO₂小时平均浓度，PM₁₀日均浓度检测值均可达到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污水纳污河道京杭运河两个断面检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检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表明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噪声情况较好。

6、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从事生产，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对环境影响较小。

(2) 营运期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是熔融挤出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配料和粉碎工段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其中投料、粉碎工段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均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水喷淋处理系统处理，熔融挤出工段有机废气均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与投料、粉碎工段一同进入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两工段经处理后的废气最终

通过15m高（FQ-01）以有组织的形式排放。经预测，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和占标率较低，因此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环卫单位拖运至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由于项目水量较小且污染物浓度较低，因此不会破坏破坏地表水环境质量。

③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间内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处理后，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④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垃圾约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均经企业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喷淋液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7、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VOCs）有组织排放量0.032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0.012t/a，该部分总量在常州市钟楼区内平衡。

水污染物：污水排放量192t/a，其中化学需氧量0.0768t/a、氨氮0.0048t/a，该部分总量在邹区污水处理厂已批的总量内平衡。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申请总量。

8、建设项目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粒子制造，为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允许类”项目，选址和平面布置合理，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规划和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技术规范要求，满足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表

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加强日常维护，活性炭需按照要求定期更换，确保正常运行，避免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2、建设项目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3、项目应有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制定环境保护计划，配备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4、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理，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建立专门堆放场所，设置明显标志牌。危险固废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做好送达管理台帐。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机构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附件 2：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5：出租方土地证

附件 6：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7：建设项目申报登记表

附件 8：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件 9：环评全本公示及证明材料

附件 10：建设单位环评确认说明

附件 11：建设单位相关承诺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 300m 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常州市生态红线规划图

附图 5：郑陆镇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项目周边水系分布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以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